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游惠鈞

被告 何義明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15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紀雅惠

法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